

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

(合同编号: JSZC-320115-JZCG-G2024-0019004)

经公开招标采购,南京市江宁中医院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、恺恩泰(南京)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(以下简称“合同”):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(1) 恺恩泰(南京)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(二期)(项目编号: JSZC-320115-JZCG-G2024-0019)的投标文件。

(2) 恺恩泰(南京)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市江宁中医院签订的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(合同编号: JSZC-320115-JZCG-G2024-0019004)中约定的内容(优惠政策及服务承诺)。

(3) 甲方、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2、采购计划

采购编号	采购内容	采购预算
JSZC-320115-JZCG-G2024-0019	采购品目: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采购内容: 南京市江宁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(二期) 组织形式: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采购方式: 公开招标	预算金额: 25650000元

3、合同金额(大写): 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

4、付款条件

(1) 合同签订生效后, 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%, 即¥6, 599, 640. 00 (大写: 人民币陆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);

(2) 经甲方初验合格后, 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%, 即¥6, 599, 640. 00 (大写: 人民币陆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);

(3) 经甲方终验合格后, 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5%, 即¥7, 699, 580. 00 (大写: 人民币柒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);

(4) 运维期满后, 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5%, 即¥1, 099, 940. 00 (大写: 人民币壹佰零玖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)。

5、交货时间和地点

(1) 交货时间: 软件产品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内上线交付; 硬件产品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安装结束。

(2) 交货地点: 南京市江宁中医院 (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657 号)。

(3) 交货方式: 参照投标文件。

6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采购品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; 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, 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 符合其产品的质量要求。在使用过程中, 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, 经查实后,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, 并按原价货款退还甲方, 同时, 甲方按有关规定有权要求索赔。

7、乙方声明

乙方对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, 不能排除所供采购生产厂家政府采购合同承担的责任。乙方承诺所供采购价格不高于所供采购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。所承诺服务不低于所供采购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。乙方承诺作为生产厂家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代表, 忠实履行生产厂家与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所签订的供货协议内容。

8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; 同时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

采购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罚。

9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未再声明的其他各项内容均见本合同第一款“合同文件”中；

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、各持贰份。

甲方：

南京市江宁中医院

联系人：秦雪君

签订日期：2024-05-20

单位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657 号

电话：02587155050

邮政编码：211100



乙方：

恺恩泰（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徐驰

签订日期：2024-05-20

单位地址：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华创

路 73 号高新总部大厦 C 座 9-13 层

电话：18052006677

开户银行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

研创园支行

账号：0192200000001214

邮政编码：210000

